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5-022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适用 不适用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规范生产经营和风险管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业务。

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及各子公司可用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借款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